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31號5樓

電話：(02)2219-160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47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54~56		二七
	(八) 質押之資產	56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二九
	(十) 其 他	47~54、56~58		二五~二六 三十~三一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60~61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62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59		三二
	4. 主要股東資訊	59、63		三二
(十二)	部門資訊	59		三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雪 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建達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達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達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建達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寄銷收入認列

建達集團與部分客戶簽訂寄銷合約，相關收入認列係以雙方定期對帳確認已完成履約義務後方可認列收入。因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銷貨收入認列可能存有期間性差異的情形，對整體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是將寄銷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建達集團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評估及測試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
2. 抽核接近資產負債表日之寄銷收入明細，取得建達集團與客戶對帳資料，並與入帳明細進行核對，以確認收入認列之期間歸屬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達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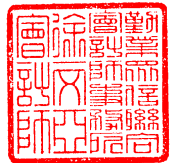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曾 建 銘

曾建銘



會計師 徐 文 亞

徐文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56,897	9	\$ 324,806	1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66,594	2	101,854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1,381,887	46	1,202,609	4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七）	2,329	-	84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3,619	-	99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854,989	29	970,050	3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8,788	-	15,55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五）	116,581	4	128,583	4
1481	待退回產品權利（附註四、十五及二一）	33,433	1	70,390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725,117</u>	<u>91</u>	<u>2,815,689</u>	<u>9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3,074	-	3,41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138,472	5	148,147	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60,559	2	28,864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三）	586	-	586	-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及十四）	1,186	-	1,17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4,124	1	16,289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32,689	1	27,15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4,413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55,103</u>	<u>9</u>	<u>225,626</u>	<u>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980,220</u>	<u>100</u>	<u>\$ 3,041,31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 538,000	18	\$ 606,050	20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700	-	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770,035	26	812,861	2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七）	1,077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250,379	8	217,844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707	-	9,18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26,308	1	16,22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八及二一）	251,854	9	295,206	10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841,060</u>	<u>62</u>	<u>1,957,381</u>	<u>64</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35,280	1	13,62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462	-	3,777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八）	42	-	4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5,784</u>	<u>1</u>	<u>17,440</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876,844</u>	<u>63</u>	<u>1,974,821</u>	<u>65</u>
	權益（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	908,896	31	908,896	30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34,164	1	34,164	1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8,600	-	8,600	-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46	-	46	-
3280	其他	24,608	1	24,608	1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67,418</u>	<u>2</u>	<u>67,418</u>	<u>2</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937	-	9,845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28	-	2,989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5,468	4	79,274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29,333</u>	<u>4</u>	<u>92,108</u>	<u>3</u>
3400	其他權益	(2,271)	-	(1,928)	-
3XXX	權益總計	<u>1,103,376</u>	<u>37</u>	<u>1,066,494</u>	<u>35</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980,220</u>	<u>100</u>	<u>\$ 3,041,31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陳文康

會計主管：楊兆恆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 二七及三三）				
4100	銷貨收入	\$ 9,056,410	100	\$ 8,421,792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7,723</u>	<u>-</u>	<u>8,076</u>	<u>-</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9,064,133</u>	<u>100</u>	<u>8,429,868</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二及 二七）				
5110	銷貨成本	8,599,163	95	8,046,431	96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u>26,744</u>	<u>-</u>	<u>14,775</u>	<u>-</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8,625,907</u>	<u>95</u>	<u>8,061,206</u>	<u>96</u>
5900	營業毛利	<u>438,226</u>	<u>5</u>	<u>368,662</u>	<u>4</u>
	營業費用（附註八、十九、 二二及二七）				
6400	營業費用	427,105	5	352,748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 益）損失	(<u>18,000</u>)	<u>-</u>	<u>12,30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09,105</u>	<u>5</u>	<u>365,049</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29,121</u>	<u>-</u>	<u>3,613</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二）				
7010	其他收入	22,029	-	22,23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24	-	5,287	-
7050	財務成本	(<u>13,716</u>)	<u>-</u>	(<u>12,892</u>)	<u>-</u>
7100	利息收入	<u>2,343</u>	<u>-</u>	<u>1,91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3,380</u>	<u>-</u>	<u>16,543</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42,501	-	\$ 20,156	-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三）	(7,425)	-	822	-
8200	本年度淨利	35,076	-	20,978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二十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86	-	(7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43)	-	1,06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37)	-	1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1,806	-	1,00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6,882	-	\$ 21,978	-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5,076	-	\$ 20,978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6,882	-	\$ 21,978	-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39		\$ 0.23	
9810	稀 釋	\$ 0.39		\$ 0.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陳文康



會計主管：楊兆恆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 他 權 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 價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發 行 溢 價	庫 藏 股 交 易	公 積 處 分 資 產 增 益	其 他	保 留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08,896	\$ 34,164	\$ 8,600	\$ 46	\$ 24,608	\$ 6,481	\$ 2,865	\$ 61,845	(\$ 2,989)	\$ 1,044,516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364	-	(3,364)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24	(124)	-	-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	-	20,978	-	20,978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61)	1,061	1,000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0,917	1,061	21,978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08,896	34,164	8,600	46	24,608	9,845	2,989	79,274	(1,928)	1,066,494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092	-	(2,092)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061)	1,061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	-	-	-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	-	35,076	-	35,076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149	(343)	1,806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37,225	(343)	36,882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08,896	\$ 34,164	\$ 8,600	\$ 46	\$ 24,608	\$ 11,937	\$ 1,928	\$ 115,468	(\$ 2,271)	\$ 1,103,3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陳文康



會計主管：楊兆恆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2,501	\$ 20,15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3,326	30,734
A20200	攤銷費用	632	47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8,000)	12,301
A20900	財務成本	13,716	12,892
A21200	利息收入	(2,343)	(1,91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92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170	5,475
A24600	租賃修改利益	(26)	-
A29900	賠償收入	-	(58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5,260	(2,759)
A31150	應收帳款	(161,278)	271,25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82)	8,99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626)	594
A31200	存 貨	107,891	(40,147)
A31230	預付款項	6,769	(13,45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含待退回產品權利）	48,959	25,974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3)
A32130	應付票據	694	(10)
A32150	應付帳款	(42,826)	(332,43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77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2,536	(29,1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3,352)	(37,94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29)	(62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7,969	(74,09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43	1,91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717)	(12,96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277)	(61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4,318</u>	<u>(85,74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77)	(\$ 13,89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93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704)	(20,03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166	10,59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46)	(1,30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4,413)	5,04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774)	(15,6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80,45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8,05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1,403)	(17,50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9,453)	62,94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7,909)	(38,47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4,806	363,27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6,897	\$ 324,8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陳文康



會計主管：楊兆恆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建達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 84 年 11 月奉准設立，主要業務為電子元件、組件、積體電路、電腦設備及週邊產品之經銷代理，90 年 8 月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現已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簡稱證期局）核准建達公司股票上櫃，同年 10 月股票正式掛牌公開買賣。

建達公司為擴大經營規模、降低成本、提升營運績效，於 91 年 9 月 1 日合併天漢資訊股份有限公司，92 年 4 月 1 日合併數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甲尚股份有限公司之視訊設備買賣部。

鼎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鼎漢公司）成立於 91 年 11 月，主要業務為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資訊軟體批發、電子材料批發、電子零組件批發及資訊軟體服務之業務，係由建達公司投資設立，持有 100% 股權。

本合併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4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註 2：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初次適用該修正時，應追溯適用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

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三。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與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設備及周邊產品之銷售。由於電子設備及周邊產品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

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網路銷售之電子設備及周邊產品係於產品起運時認列收入。

(十三)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售後租回交易中資產之移轉若符合 IFRS 15 之銷售，合併公司僅就移轉給買方之部分認列相關出售損益，並就非市場行情之條款進行調整以按公允價值衡量銷售價格。資產之移轉若不符合 IFRS 15 之銷售，交易係視為融資。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50	\$ 12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256,747</u>	<u>324,686</u>
	<u>\$ 256,897</u>	<u>\$ 324,806</u>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權益工具投資	<u>\$ 3,074</u>	<u>\$ 3,417</u>

權益工具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普通股		
新儲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074	\$ 3,417

合併公司於 92 年 4 月與數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而取得新儲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因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66,623	\$ 101,883
減：備抵損失	(29)	(29)
	<u>\$ 66,594</u>	<u>\$ 101,854</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帳款	\$ 1,392,699	\$ 1,217,89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29	847
減：備抵損失	(10,812)	(15,282)
	<u>\$ 1,384,216</u>	<u>\$ 1,203,456</u>
<u>其他應收款</u>		
其 他	<u>\$ 3,619</u>	<u>\$ 993</u>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約為 60~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評估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外部票信查詢、同業照會、審閱客戶財報相關資料以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不定期檢視，其中 80%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依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授信制度及評等結果係屬最佳信用等級。另透過每年由財務部之財務處信用帳務管理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將重分類至催收款（帳列非流動資產項下），請參閱附註十五。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超過 9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2%	0.26%~45.18%	100%	
總帳面金額	\$ 1,262,366	\$ 123,257	\$ 9,405	\$ 1,395,02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305</u>)	(<u>1,102</u>)	(<u>9,405</u>)	(<u>10,812</u>)
攤銷後成本	<u>\$ 1,262,061</u>	<u>\$ 122,155</u>	<u>\$ -</u>	<u>\$ 1,384,216</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超過 9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4%	0.54%~20.38%	100%	
總帳面金額	\$ 1,097,918	\$ 107,711	\$ 13,109	\$ 1,218,73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464</u>)	(<u>1,709</u>)	(<u>13,109</u>)	(<u>15,282</u>)
攤銷後成本	<u>\$ 1,097,454</u>	<u>\$ 106,002</u>	<u>\$ -</u>	<u>\$ 1,203,456</u>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年初餘額	\$ 29	\$ 15,282	\$ 84,568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u>4,470</u>)	(<u>13,530</u>)
年底餘額	<u>\$ 29</u>	<u>\$ 10,812</u>	<u>\$ 71,038</u>

	112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年初餘額	\$ 29	\$ 3,238	\$ 85,161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12,894	-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	(593)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u>850</u>)	-
年底餘額	<u>\$ 29</u>	<u>\$ 15,282</u>	<u>\$ 84,568</u>

九、存 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商 品	<u>\$ 854,989</u>	<u>\$ 970,050</u>

113 及 11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報廢及跌價損失 8,435 仟元及 6,422 仟元。

十、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建達公司	鼎漢公司	買賣業務	100%	100%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其財務報表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合併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合併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自 用	<u>\$ 135,742</u>	<u>\$ 140,581</u>
營業租賃出租	<u>2,730</u>	<u>7,566</u>
	<u>\$ 138,472</u>	<u>\$ 148,147</u>

(一) 自 用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土 地	\$ 101,563	\$ 101,563
房屋及建築	22,515	24,360
電腦設備	6,764	8,904
運輸設備	2,059	2,120
生財設備	1,887	2,508
租賃改良	<u>954</u>	<u>1,126</u>
	<u>\$ 135,742</u>	<u>\$ 140,581</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1,563	\$ 42,565	\$ 18,551	\$ 5,740	\$ 10,757	\$ 7,935	\$ 187,111
增 添	-	-	505	475	459	738	2,177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1,563</u>	<u>\$ 42,565</u>	<u>\$ 19,056</u>	<u>\$ 6,215</u>	<u>\$ 11,216</u>	<u>\$ 8,673</u>	<u>\$ 189,288</u>
<u>累計折舊</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8,205)	(\$ 9,647)	(\$ 3,620)	(\$ 8,249)	(\$ 6,809)	(\$ 46,530)
折舊費用	-	(1,845)	(2,645)	(536)	(1,080)	(910)	(7,016)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0,050)</u>	<u>(\$ 12,292)</u>	<u>(\$ 4,156)</u>	<u>(\$ 9,329)</u>	<u>(\$ 7,719)</u>	<u>(\$ 53,546)</u>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1,563	\$ 39,310	\$ 12,808	\$ 14,814	\$ 11,288	\$ 7,440	\$ 187,223
增 添	-	3,255	9,424	565	152	495	13,891
處 分	-	-	(3,681)	(9,639)	(683)	-	(14,003)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1,563</u>	<u>\$ 42,565</u>	<u>\$ 18,551</u>	<u>\$ 5,740</u>	<u>\$ 10,757</u>	<u>\$ 7,935</u>	<u>\$ 187,111</u>
<u>累計折舊</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6,669)	(\$ 11,764)	(\$ 12,681)	(\$ 7,526)	(\$ 6,346)	(\$ 54,986)
處 分	-	-	3,674	9,639	683	-	13,996
折舊費用	-	(1,536)	(1,557)	(578)	(1,406)	(463)	(5,540)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8,205)</u>	<u>(\$ 9,647)</u>	<u>(\$ 3,620)</u>	<u>(\$ 8,249)</u>	<u>(\$ 6,809)</u>	<u>(\$ 46,530)</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29~33 年
電腦設備	3~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生財設備	3~5 年
租賃改良	3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二) 營業租賃出租

	<u>辦 公 設 備</u>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214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0,214</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648)
折舊費用	(4,836)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7,484)</u>

(接 次 頁)

(承前頁)

	辦 公 設 備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30,214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30,214</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4,818)
折舊費用	(<u>7,830</u>)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22,648)</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辦公設備，租賃期間為 3~5 年。租賃合約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資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營業租賃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4,185	\$ 6,524
第 2 年	853	4,185
第 3 年	-	853
	<u>\$ 5,038</u>	<u>\$ 11,562</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辦公設備 3~5 年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54,835	\$ 20,452
運輸設備	<u>5,724</u>	<u>8,412</u>
	<u>\$ 60,559</u>	<u>\$ 28,864</u>

	113年度	112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55,195</u>	<u>\$ 23,21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17,842	\$ 15,858
運輸設備	<u>3,632</u>	<u>1,506</u>
	<u>\$ 21,474</u>	<u>\$ 17,364</u>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26,308</u>	<u>\$ 16,227</u>
非流動	<u>\$ 35,280</u>	<u>\$ 13,62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01%~2.03%	1.01%~2.00%
運輸設備	1.08%~5.69%	1.08%~5.69%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辦公室及倉庫使用，租賃期間為 1～4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運輸設備做為營業使用，租賃期間為 1～5 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合併公司得選擇以約定之金額購買該運輸設備。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u>	<u>\$ -</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434</u>	<u>\$ 432</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2,616)</u>	<u>(\$ 18,320)</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機器設備、運輸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u>土</u> <u>地</u>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86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86</u>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增 添	<u>586</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86</u>

合併公司於 112 年 1 月因訴訟和解獲賠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台中市梧棲區，該地段尚屬開發階段，尚無活絡市場交易價格，帳面金額採公告地價估算，並依此做續後評價。

十四、無形資產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電腦軟體	<u>\$ 1,186</u>	<u>\$ 1,172</u>
	<u>金</u>	<u>額</u>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26
單獨取得		646
處 分		(<u>320</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252</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54)
攤銷費用		(632)
處 分		<u>320</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66</u>)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10
單獨取得		1,305
處 分		(<u>589</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926</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68)
攤銷費用	(475)
處 分	<u>589</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54)</u>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1~5 年
------	-------

十五、其他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留抵稅額	\$ 111,338	\$ 123,518
待退回產品權利（附註二一）	33,433	70,390
存出保證金	32,689	27,151
暫 付 款	5,243	5,065
預付款項	8,788	15,557
預付設備款	4,413	-
催 收 款（附註八）	71,038	84,568
減：備抵損失	(71,038)	(84,568)
	<u>\$ 195,904</u>	<u>\$ 241,681</u>
流 動	\$ 158,802	\$ 214,530
非 流 動	<u>37,102</u>	<u>27,151</u>
	<u>\$ 195,904</u>	<u>\$ 241,681</u>

存出保證金中屬銷售合約擔保金之金額 113 及 112 年度皆為 16,600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六、借 款

短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 388,000	\$ 456,050
購料借款	<u>150,000</u>	<u>150,000</u>
	<u>\$ 538,000</u>	<u>\$ 606,050</u>

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 113 及 112 年度分別為 2.11%～2.20%及 1.84%～2.07%。

購料借款之利率於 113 及 112 年度分別為 2.11%及 1.90%。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700	\$ 6
應付帳款	770,035	812,86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77	-
	<u>\$ 771,812</u>	<u>\$ 812,867</u>

應付帳款平均賒帳期間約為 30 天至 6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回饋金	\$ 165,652	\$ 151,654
應付薪資及獎金	47,990	35,033
應付運費	3,320	2,760
應付勞務費	1,732	2,732
應付退休金	2,040	2,099
代收款	1,817	1,668
應付員工酬勞	3,332	1,072
應付進出口費用	1,058	824
應付設備款	500	500
應付董事酬勞	666	214
其 他	22,272	19,288
	<u>\$ 250,379</u>	<u>\$ 217,844</u>
<u>其他負債</u>		
暫收款	\$ 204,655	\$ 211,207
退款負債（附註二一）	35,106	72,986
預收款項	12,093	11,013
存入保證金	42	42
	<u>\$ 251,896</u>	<u>\$ 295,248</u>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u>\$ 250,379</u>	<u>\$ 217,844</u>
—其他負債	<u>\$ 251,854</u>	<u>\$ 295,206</u>
非 流 動		
—其他負債	<u>\$ 42</u>	<u>\$ 42</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建達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3,723)	(\$ 24,29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3,261	20,513
提撥短絀	(462)	(3,777)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62)	(\$ 3,777)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2 年 1 月 1 日	(\$ 24,035)	\$ 19,710	(\$ 4,325)
利息（費用）收入	(330)	275	(55)
認列於損益	(330)	275	(5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65	16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25)	-	(325)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84	-	8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41)	165	(76)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雇主提撥	\$ -	\$ 679	\$ 679
福利支付	<u>316</u>	<u>(316)</u>	<u>-</u>
112 年 12 月 31 日	<u>(\$ 24,290)</u>	<u>\$ 20,513</u>	<u>(\$ 3,777)</u>
113 年 1 月 1 日	(\$ 24,290)	\$ 20,513	(\$ 3,777)
利息 (費用) 收入	<u>(304)</u>	<u>261</u>	<u>(43)</u>
認列於損益	<u>(304)</u>	<u>261</u>	<u>(4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815	1,815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916	-	91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45)</u>	<u>-</u>	<u>(4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871</u>	<u>1,815</u>	<u>2,686</u>
雇主提撥	<u>-</u>	<u>672</u>	<u>672</u>
113 年 12 月 31 日	<u>(\$ 23,723)</u>	<u>\$ 23,261</u>	<u>(\$ 462)</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43</u>	<u>55</u>
	<u>\$ 43</u>	<u>\$ 55</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625%	1.2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586)	(\$ 644)
減少 0.25%	\$ 606	\$ 667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592	\$ 650
減少 0.25%	(\$ 575)	(\$ 63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672	\$ 678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03年	10.75年

二十、權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普通股	\$ 908,896	\$ 908,896
資本公積	67,418	67,418
保留盈餘	129,333	92,108
其他權益	(2,271)	(1,928)
	<u>\$ 1,103,376</u>	<u>\$ 1,066,494</u>

(一) 股本

普通股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70,000</u>	<u>170,000</u>
額定股本	<u>\$ 1,700,000</u>	<u>\$ 1,7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90,890</u>	<u>90,890</u>
已發行股本	<u>\$ 908,896</u>	<u>\$ 908,89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另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8,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34,164	\$ 34,164
庫藏股票交易	8,600	8,600
處分資產增益	46	46
其 他	24,608	24,608
	<u>\$ 67,418</u>	<u>\$ 67,418</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外，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 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建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 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依前述 1. 至 4. 項順序分派後，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及資金需求情形，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分配予股東，惟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以不低於股利總額 20%。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二之(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1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會計準則）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20 日及 112 年 6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092	\$ 3,364	\$ -	\$ -
特別盈餘公積	(1,061)	124	-	-

本公司 114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723	\$ -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	343	-

有關 11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4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常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2,989	\$ 2,865
(迴轉)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1,061)	124
年底餘額	<u>\$ 1,928</u>	<u>\$ 2,989</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1,928)	(\$ 2,989)
當年度產生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343)	1,061
年底餘額	(\$ 2,271)	(\$ 1,928)

二一、收 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9,056,410	\$ 8,421,792
其他營業收入	7,723	8,076
	<u>\$ 9,064,133</u>	<u>\$ 8,429,868</u>

客戶合約之說明

商品銷貨收入

依商業慣例，合併公司接受電子設備及周邊產品之退貨，考量過去累積之經驗，合併公司以最可能金額估計退貨率，據以認列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及相關待退回產品權利。請參閱附註十五及十八。

合約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u>\$ 1,384,216</u>	<u>\$ 1,203,456</u>	<u>\$ 1,496,002</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一)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2,229	\$ 5,144
賠償收入	17,863	17,086
其 他	1,937	-
	<u>\$ 22,029</u>	<u>\$ 22,230</u>

其他收入－賠償收入係前經理人訴訟案件收取之和解賠償款及與前供應商調解收取之賠償款。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 3,926
租賃修改利益	26	-
什項支出	(2,276)	(1,071)
淨外幣兌換利益	<u>4,974</u>	<u>2,432</u>
	<u>\$ 2,724</u>	<u>\$ 5,287</u>

(三)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2,934	\$ 12,391
租賃負債利息	779	382
財務費用	<u>3</u>	<u>119</u>
	<u>\$ 13,716</u>	<u>\$ 12,892</u>

(四)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u>\$ 2,343</u>	<u>\$ 1,918</u>

(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存貨報廢及跌價損失	<u>\$ 8,435</u>	<u>\$ 6,422</u>

(六) 折舊及攤銷

	113年度	11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852	\$ 13,370
使用權資產	21,474	17,364
無形資產	<u>632</u>	<u>475</u>
合 計	<u>\$ 33,958</u>	<u>\$ 31,20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33,326</u>	<u>30,734</u>
	<u>\$ 33,326</u>	<u>\$ 30,73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632</u>	<u>475</u>
	<u>\$ 632</u>	<u>\$ 475</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22,976</u>	<u>\$ 191,390</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8,656	8,079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九)	<u>43</u>	<u>55</u>
	<u>8,699</u>	<u>8,13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31,675</u>	<u>\$ 199,52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231,675</u>	<u>199,524</u>
	<u>\$ 231,675</u>	<u>\$ 199,524</u>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合併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 114 年 3 月 10 日及 113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5%	5%
董事酬勞	1%	1%

金 額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 2,260	\$ 1,072
董事酬勞	452	2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2 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854)	(\$ 7,680)
未分配盈餘加徵	(890)	(1,508)
以前年度調整	947	5,788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628)	4,22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 7,425)	\$ 822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42,501</u>	<u>\$ 20,15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8,500)	(\$ 4,031)
未分配盈餘加徵	(890)	(1,508)
免稅所得	(5)	(2)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23	575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於本		
年度之調整	<u>947</u>	<u>5,78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 7,425)	\$ 822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13年度	112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537)	\$ 15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707</u>	<u>\$ 9,187</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8,569	\$ 1,434	\$ -	\$ 10,003
備抵呆帳	6,452	(2,832)	-	3,620
其他	1,268	(230)	(537)	501
	<u>\$ 16,289</u>	<u>(\$ 1,628)</u>	<u>(\$ 537)</u>	<u>\$ 14,124</u>

11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7,474	\$ 1,095	\$ -	\$ 8,569
備抵呆帳	3,032	3,420	-	6,452
其他	1,546	(293)	15	1,268
	<u>\$ 12,052</u>	<u>\$ 4,222</u>	<u>\$ 15</u>	<u>\$ 16,289</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超限數	<u>\$ 27,150</u>	<u>\$ 32,265</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建達公司及鼎漢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經稅捐稽徵機關皆核定至 111 年度。

二四、每股盈餘

	113年度	單位：每股元 11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39</u>	<u>\$ 0.23</u>
稀釋每股盈餘	<u>\$ 0.39</u>	<u>\$ 0.23</u>

本年度淨利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5,076</u>	<u>\$ 20,97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5,076</u>	<u>\$ 20,97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90,890	90,89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02</u>	<u>5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90,992</u>	<u>90,940</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3,074	\$ 3,074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3,417	\$ 3,417

113 及 112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3 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u>
	<u>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 融 資 產</u>
	<u>權 益 工 具</u>
年初餘額	\$ 3,41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年底餘額	(343)
	<u>\$ 3,074</u>

112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2,35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年底餘額	<u>1,061</u> <u>\$ 3,417</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市場法：係由評估標的相同或類似企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成交价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市場乘數進行評估而得。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 3 等級之權益工具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而參考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投資標的之淨資產價值及交易對手報價，因實務上無法充分掌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之關係，故未揭露量化資訊。

4.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 3 等級之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投資管理部門確認評價資料來源係可靠、獨立、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進行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5. 對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對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無使用自建評價模型，故無需執行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 1,744,015	\$ 1,658,2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3,074	3,417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764,888	1,848,01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存入保證金及暫收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短期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0%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

有 11%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資 產</u>		
美 金	\$ 10,522	\$ 59,731
<u>負 債</u>		
美 金	61,243	21,124
港 幣	119	111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美金對新台幣（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借款中非以債權人或借款人功能性貨幣計價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美金相對於新台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後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美金相對於新台幣貶值 1% 時，其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13年度	112年度
損 益	(\$ 406)	\$ 309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61,588	\$ 29,84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538,000	606,05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增加 430 仟元及 485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且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每年亦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並未特別集中於單一交易對象，且亦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因此於資產負債表日並無應收帳款重大信用暴險情事。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3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441,214	\$ 686,347	\$ 99,285	\$ 42	\$ 1,226,888
浮動利率工具	2.11%~2.20%	538,000	-	-	-	538,000
固定利率工具	1.01%~5.69%	<u>2,343</u>	<u>5,092</u>	<u>19,884</u>	<u>35,883</u>	<u>63,202</u>
		<u>\$ 981,557</u>	<u>\$ 691,439</u>	<u>\$ 119,169</u>	<u>\$ 35,925</u>	<u>\$ 1,828,090</u>

112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1,013,893	\$ 132,623	\$ 95,402	\$ 42	\$ 1,241,960
浮動利率工具	1.84%~2.07%	606,050	-	-	-	606,050
固定利率工具	1.01%~5.69%	<u>1,749</u>	<u>4,983</u>	<u>9,891</u>	<u>13,871</u>	<u>30,494</u>
		<u>\$ 1,621,692</u>	<u>\$ 137,606</u>	<u>\$ 105,293</u>	<u>\$ 13,913</u>	<u>\$ 1,878,504</u>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包含於上述到期分析表中短於一個月之期間內，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等銀行借款未折現本金餘額分別為 538,000 仟元及 606,050 仟元；另在考量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後，管理階層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權利要求合併公司立即清償。

(2) 銀行融資及授信額度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融資及授信額度		
已動用金額	\$ 550,000	\$ 618,050
未動用金額	<u>500,000</u>	<u>281,950</u>
	<u>\$ 1,050,000</u>	<u>\$ 900,000</u>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銀行融資及授信額度之已動用金額係分別包括 12,000 仟元及 12,000 仟元進口貨物先放後稅保證額度。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董事長與關係企業董事長互為配偶
威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董事長與關係企業董事長互為配偶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董事長與關係企業董事長互為配偶
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董事長與關係企業董事長互為配偶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董事長與關係企業董事長係同一人
宏願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董事長與關係企業董事長係同一人
宏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董事長與關係企業董事長係同一人
智宏網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董事長與關係企業董事長係同一人

(二) 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銷 貨		
合併公司董事長與關係企業 董事長係同一人	\$ 8,575	\$ 8,642
合併公司董事長與關係企業 董事長互為配偶	<u>15,533</u>	<u>2,684</u>
	<u>\$ 24,108</u>	<u>\$ 11,326</u>
其他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董事長與關係企業 董事長係同一人	\$ 1,652	\$ 1,431
合併公司董事長與關係企業 董事長互為配偶	<u>2,112</u>	<u>898</u>
	<u>\$ 3,764</u>	<u>\$ 2,329</u>

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雷同。

(三) 進 貨

	113年度	112年度
進 貨		
合併公司董事長與關係企業 董事長互為配偶	<u>\$ 1,025</u>	<u>\$ -</u>

進貨係依市價扣除折扣，以反映購買之數量及與該關係人之關係。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合併公司董事長與關係企業 董事長係同一人	\$ 278	\$ 847
合併公司董事長與關係企業 董事長互為配偶	<u>2,051</u>	<u>-</u>
	<u>\$ 2,329</u>	<u>\$ 847</u>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合併公司董事長與關係企業 董事長互為配偶	<u>\$ 1,077</u>	<u>\$ -</u>

(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3 及 112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192	\$ 10,192
退職後福利	216	216
	<u>\$ 10,408</u>	<u>\$ 10,40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予融資借款及銷售合約之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8,167	\$ 89,031
存出保證金	16,600	16,600
	<u>\$ 104,767</u>	<u>\$ 105,631</u>

二九、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因進口貨物先放後稅而向銀行開立保證額度為 12,000 仟元。

三十、重要契約

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電子元件、組件、積體電路、電腦設備及週邊產品之經銷代理，經向下列國外廠商取得經銷權並定期更新，其主要內容如下：

合 約 人	契 約 期 間	主 要 內 容
荷蘭商聯想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3.10.01~115.09.30	代理銷售 Lenovo 相關產品。
HEWLETT-PACKARD Taiwan LTD	99.12.17~任一方 30 天前 書面通知終止，否則繼續 續延展	代理銷售 HP 系列產品。
Dell B.V. Taiwan Branch	112.07.29~113.07.28 113.07.29~114.07.28	1. 代理銷售 Dell 系列產品。 2. 合約到期得自動展延 1 年。
Seagate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Headquarters Pte. Ltd.	104.05.27~任一方 30 天 前書面通知終止，否則 自動延展	代理銷售 SEAGATE 系列產品。

(接次頁)

(承前頁)

合 約 人	契 約 期 間	主 要 內 容
優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3.01.01~113.12.31	1. 代理銷售投影機、智慧型觸控產品及 LCD/LED 液晶顯示器。 2. 合約到期得自動展延 1 年。
臺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3.01.01~113.12.31	1. 代理銷售產品：電腦螢幕、印表機、家電產品及配件耗材。 2. 合約到期得自動展延 1 年。
臺灣兄弟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12.07.01~113.06.30 113.07.01~114.06.30	1. 代理銷售產品：印表機及耗材。 2. 合約到期得自動展延 1 年為限。
台灣佳能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3.01.01~113.12.31	1. 代理銷售產品：印表機。 2. 合約到期得自動展延 1 年。
神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2.07.04~113.07.03 113.07.04~114.07.03	1. 代理銷售產品：衛星導航器。 2. 合約到期得自動展延 1 年。
Advanced Micro Devices, Inc.	111.02.22~任一方 30 天前書面通知終止，否則繼續延展	代理銷售 CPU、APU 及 AMD 系列產品。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21	32.78	\$ 10,522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868	32.78	61,243
港 幣	28	4.23	119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945		30.71	\$	59,731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88		30.71		21,124		
港 幣		28		3.93		111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外	幣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美	元	32.12(美元：新台幣)		\$ 4,975	31.17(美元：新台幣)	\$ 2,424	
港	幣	4.12(港幣：新台幣)		(1)	3.98(港幣：新台幣)	8	
				\$ 4,974			\$ 2,432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四)

三三、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係經營無線網路及電腦週邊產品之開發與買賣，且營運決策者亦以無線網路及電腦週邊產品作為公司整體之經營活動、決策及評估績效之依據，故營業部門及應報導部門為單一部門，且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資訊與合併公司之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所表達之資訊一致。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地區別收入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台 灣	\$ 9,047,227	\$ 8,424,851
香港及大陸	16,906	5,017
	<u>\$ 9,064,133</u>	<u>\$ 8,429,868</u>

(三) 重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 戶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佔營業 淨額 %	金 額	佔營業 淨額 %
A 客 戶	<u>\$ 1,004,212</u>	<u>11</u>	<u>\$ 1,151,330</u>	<u>14</u>
B 客 戶	<u>\$ -</u>	<u>-</u>	<u>\$ 955,924</u>	<u>11</u>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票： 新儲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608	\$ 3,074	5%	\$ 3,074	

附表二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鼎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 26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收款期間與一般對象為雷同。	-
0	"	"	1	進貨	650	"	-
0	"	"	1	應付關係企業款	683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鼎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31號5樓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批發	\$ 12,000	\$ 12,000	3,200	100	\$ 11,134	(\$ 27)	(\$ 27)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弘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989,868	25.29%
陳 文 琦	4,834,147	5.31%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588,870	5.01%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